

会计从业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考试大纲(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31/2021_2022__E4_BC_9A_E8_AE_A1_E4_BB_8E_E4_c42_231261.htm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训练软件《百宝箱》第二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一、法律特征 其它 1、必须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金融机构”进行 银行是支付结算和资金清算的中介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不得作为中介机构办理支付结算业务。 2、要式行为 3、取决于委托人的意志 银行“善意”且符合规定的正常操作程序审查，对伪造、变造的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签章以及需要交验的个人有效身份证，未发现异常而支付金额的，不再承担付款、受委托付款责任。

4、统一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1、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制定统一的支付结算制度； 2、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根据统一支付结算制度制定细则，报总行备案。 根据需要可以制定“单项”支付结算方法，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后执行。

3、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总行根据统一支付结算制度制定具体管理实施办法，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后执行。

5、支付结算依照相关法律进行 二、支付结算的基本原则： 1、恪守信用，履约付款原则； 2、谁的钱进谁的帐，由谁支配原则 3、银行不垫款原则。 三、办理支付结算的基本要求 其它 1、办理支付结算，必须使用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印制的票据凭证和统一规定的结算凭证 2、按规定开立、使用帐户“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银行不得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查询；不得代任何单位或个人冻结、扣划款项，不得停止单位、个人存款的正常支付。 3、签章和其他

记载事项应当真实，不得伪造、变造。1、票据上有伪造、变造的签章的，不影响票据上其他当事人的真实签章的效力。2、签章的变造属于伪造。3、出票或签发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4、签章分为签字或盖章、签字并盖章。4、填写要标准化、规范化 教材p122-123（熟练掌握）1、关于收款人名称；2、关于出票日期；3、关于金额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